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0〕1号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葡萄产业发展项目

（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意见》（宁政发〔2016〕27号）及2020年预算编制要求，为有效实现葡萄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加强自治区对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高标准优新苗木新建基地项目建设进度，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2020年第一批葡萄产业资金计划和新建基地项目任务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0年新建基地补助

相关市、县（区）报送2020年新建葡萄基地种植面积共5400亩，每亩补助标准1500元，实行先预付后结算方式，2020年按上报任务的70%预安排资金567万元，抵扣以前年度超额下达83.95万元（以前年度超额下达资金继续用于2020年新建基地种植），本次下达**补助资金483万元**。具体如下：

（一）西夏区新建基地种植面积400亩，补助42万元。

（二）贺兰县新建基地种植面积1000亩，补助105万元，抵扣2019年超额下达33万元，本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72万元。

（三）青铜峡市新建基地种植面积3000亩，补助315万元。

（四）红寺堡区新建基地1000亩，补助105万元，抵扣50.95万元（其中：2019年超额下达9万元、2018年超额下达41.95万元），本次下达补助资金54万元。

二、2019年新建基地缺口资金补助

根据葡萄园区管委会2019年8月底---9月下旬组织相关市、县（区），对2019年新建基地种植面积的验收情况，2019年实际种植面积30158.79亩，应补助4524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补助资金2898万元，缺口资金1626万元，抵扣以前年度超额下达107.09万元（以前年度超额下达资金继续用于2019年新建基地种植），**本次安排缺口资金1519万元。**

1. 西夏区新建基地种植面积缺口资金103万元，抵扣2018年超额下达5.65万元，本次补助97万元。
2. 永宁县缺口补助531万元。
3. 金凤区缺口资金94万元，抵扣2017年超额下达90.4万元，本次补助4万元。
4. 青铜峡市缺口资金110万元，抵扣2018年超额下达11.04万元，本次补助99万元。
5. 同心县缺口补助788万元（注：2018年超下达55.65万元本次尚未抵扣）。

三、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2020年任务完成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葡萄产业相关市、县（区）财政局及葡萄产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葡萄产业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抓好政策落实，明确补助对象，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人员主动抓，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确保完成葡萄产业高标准新建基地种植年度任务。

**（二）紧盯目标，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各相关市、县（区）葡萄产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2020年新建基地种植任务，明确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加快新建基地的种植和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一项目一绩效”的原则，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栽植地点、栽植面积、苗木使用量及苗木来源附绩效目标）报葡萄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处。原则上在9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并组织自验，对自验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报自治区产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于10月底前完成项目资金的兑付。

**（三）开展绩效评价，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各相关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本计划实施项目，核对年初随计划任务制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以前年度没有兑付给补助对象的资金要及时梳理上报自治区葡萄园区管委会。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应按当年基地种植组织验收结果积极兑付，一定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如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四）其他事项。**2020年上半年我委将继续组织对2019年葡萄产业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审计，请各市县（区）产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前做好该项目执行和资金拨付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附件：1.提前下达2020年葡萄种植新建基地资金计划表

 2.2020年葡萄种植新建基地（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0年1月22日区管委会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
| --- |
| 提前下达2020年葡萄种植新建基地资金计划表 |
|  |  | 2020年1月16日 |
| **序号** | **产业发展市县（区）** | 2020年新建基地上报计划种植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按70%提前下达下达2020年新建基地补助（万元） | 下达2019年缺口资金（万元） | 抵减以前年度超额下达（万元） | 提前下达2020年葡萄基地资金合计（万元） | 备注 |
|
| **合计** | **5400**  | **1500**  | **567**  | **1626** | **191.04**  | **2002**  |  |
| **一** | **银川市** | **1400**  | **1500**  | **147**  | **728**  | **129.05**  | **746**  |  |
| 1 | 贺兰县 | **1000**  | **1500**  | **105**  |  | **33.00**  | **72**  | **抵扣2019年超额33万元** |
| 2 | 西夏区 | **400**  | **1500**  | **42**  | **103**  | **5.65**  | **139**  | **抵扣2018年超额下达5.65万元** |
| 3 | 永宁县 |  |  |  | **531**  |  | **531**  |  |
| 4 | 金凤区 |  |  | **0**  | **94**  | **90.40**  | **4**  | **抵扣2017年超额下达90.4万元** |
| **二** | **吴忠市** | **4000**  | **1500**  | **420**  | **898**  | **61.99**  | **1256**  |  |
| 4 | 青铜峡市 | **3000**  | **1500**  | **315**  | **110**  | **11.04**  | **414**  | **抵扣2018年超额下达11.04万元** |
| 5 | 红寺堡区 | **1000**  | **1500**  | **105**  |  | **50.95**  | **54**  | **抵扣2019年新增超额9万元。抵扣2018年超额41.95万元** |
| 6 | 同心县 |  |  | **0**  | **788**  |  | **788**  | **2018年超额下达55.65万元本次未抵扣** |
| **注：共计抵减以前年度超额下达资金191.04万元，其中：用2020年新建基地补助抵减以前年度超额下达资金83.95万元（贺兰县33万元、红寺堡区50.95万元）；用2019年缺口资金抵扣以前年度超额下达资金107.09万元（西夏区5.65万元、金凤区90.4万元、青铜峡11.04万元）** |
|

附件2

|  |
| --- |
| 2020年葡萄种植新建基地（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葡萄优新苗木种植高标准新建基地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 专项实施期 | 一年 |
| 省级财政部门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县级财政部门 | 西夏区、金凤区、贺兰县、永宁县、青铜峡、红寺堡区、同心县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西夏区、金凤区、贺兰县、永宁县、青铜峡、红寺堡区、同心县等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2002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地方资金 | 2002 |
| 年度目标 | 2020年对市县（区）转移支付项目：1.葡萄优新苗木种植高标准新建基地面积5400亩，其中：西夏区400亩、贺兰县1000亩，青铜峡市3000亩，红寺堡区1000亩。补助标准每亩1500元。2.完成西夏区、金凤区、永宁县、青铜峡、同心县等2019年新建基地缺口资金补助。保证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病虫害发病率小于等于5%。增产增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带动全区旅游、餐饮等产业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新建基地种植面积 | 5400亩 |
| 2019年新建基地缺口资金补助 | 1519万元 |
| 质量指标 | 做好苗木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 病虫害发病率≦5% |
| 提高苗木成活率 | 90%以上 |
| 时效指标 | 资金计划 | 转移支付项目3月份提前下达 |
| 成本指标 | 新建基地补助标准 | 1500元/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葡萄产业发展带动餐饮、旅游等其他产业发展 | 良好 |
| 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 建设高标准规模化葡萄园 |
|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葡萄园区农户收入 | 良好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经济效益 | 增产增效，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 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充分利用山荒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酒庄绿化及防护林建设大幅度提高产区森林覆盖率 | 植被覆盖率80%以上 |
| 形态各异的酒庄及葡萄园，成为贺兰山东麓靓丽的风景线和生态屏障。 | 良性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  |
| ---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0年1月22日印发 |